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415,283,153	394,068,212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11	2,656,509	4,057,207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5	3,340,069	—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5	(428,832)	—
匯兌收益／(虧損)	5	10,167,341	(483)
其他收入		60,000	65,000
		431,078,240	398,189,936
支出			
僱員成本	6	10,208,888	9,828,616
物業成本		5,847,164	5,802,045
折舊及攤銷		4,008,740	3,596,994
辦公室用品		53,480	183,556
海外差旅		230,752	240,874
交通及差旅		4,055	1,860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6,698,235	24,690,126
租用服務		9,123,428	7,841,614
通訊		160,260	148,425
宣傳及印刷		11,619,924	13,892,079
其他費用		5,052,959	4,690,385
		73,007,885	70,916,574
本年度盈餘		358,070,355	327,273,36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58,070,355	327,273,362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3,524,159	4,924,645
無形資產	8	6,533,138	8,304,160
		10,057,297	13,228,8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2,487,709	2,195,74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1	3,140,759,803	2,766,008,750
		3,143,247,512	2,768,204,496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320,313,602	308,630,196
其他應付款項	10	30,324,693	28,206,946
		350,638,295	336,837,142
流動資產淨額		2,792,609,217	2,431,367,354
資產淨額		2,802,666,514	2,444,596,159
代表：			
累計盈餘		2,802,666,514	2,444,596,159
		2,802,666,514	2,444,596,159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6年6月1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444,596,159	2,117,322,797
本年度盈餘	358,070,355	327,273,362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802,666,514	2,444,596,159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358,070,355	327,273,362
利息收入	(5,996,578)	(4,057,207)
匯兌(收益)/虧損	(9,188,561)	483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428,832	—
折舊及攤銷	4,008,740	3,596,99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347,322,788	326,813,63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7,504)	76,954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1,683,406	17,473,07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7,747	(1,087,1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606,437	343,276,553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525,700)	(4,786,070)
購入固定資產	(311,532)	(968,976)
已收利息	2,882,050	3,985,64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243,822,253)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255,922,051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44,616	(1,769,40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4,751,053	341,507,149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66,008,750	2,424,501,601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140,759,803	2,766,008,75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3,140,759,803	2,766,008,750

第43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已頒布但尚未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ii) 直至帳目報表發布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修訂和詮釋，全部尚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並未於帳目報表內採納。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只有價值 1 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辦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 5 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分類

存保基金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存保基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存保基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註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確認與計量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h)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計算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綜合收益表，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盈餘，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續)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 (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 21 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 2008 年 12 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 2 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 10 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購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於年內購入及出售的美國國庫券，因而錄得利息收入 3,340,069 港元、匯兌收益 10,142,899 港元及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錄得淨實現虧損 428,832 港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披露。三者合計，購入及出售美國國庫券為本年度帶來淨收入 13,054,136 港元。

6 僱員成本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薪金	8,943,548	8,556,820
合約酬金	261,294	247,147
其他僱員福利	1,004,046	1,024,649
	10,208,888	9,828,616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589,192	16,422,854	18,012,046
添置	—	311,532	311,532
於2016年3月31日	1,589,192	16,734,386	18,323,57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256,226	11,831,175	13,087,401
本年度支出	108,896	1,603,122	1,712,018
於2016年3月31日	1,365,122	13,434,297	14,799,419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24,070	3,300,089	3,524,159
於2015年3月31日	332,966	4,591,679	4,924,645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0,145,818
添置	525,700
於2016年3月31日	30,671,518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21,841,658
本年度支出	2,296,722
於2016年3月31日	24,138,380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6,533,138
於2015年3月31日	8,304,160

9 其他應收款項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預付款項	2,417,472	1,899,968
應收利息	7,737	233,278
其他	62,500	62,500
	2,487,709	2,195,746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7,962,409	26,243,730
職員支出		1,186,719	858,142
其他		1,175,565	1,105,074
		30,324,693	28,206,946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6,698,235港元(2015年：24,690,126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626,031港元(2015年：234,500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638,143港元(2015年：1,319,104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高層人員領導，該人員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3,137,581,589	2,371,503,564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709,888	1,401,312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6,698,235	24,690,126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3,137,581,589港元(2015年：2,371,503,564港元)，利息收入為709,888港元(2015年：1,401,312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5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5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6 港幣(元)	2015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3,876,075	2,778,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3,876,075	2,778,548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6年6月16日獲存保會批准。